

关于对大安气态储氢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申请

白城市生态环境局大安市分局：

根据《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级审批规定》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委托吉林津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大安气态储氢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现报上，请贵局审批。

同时，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对报送的大安气态储氢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它相关材料的实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报送的环境影响报告文件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可以全文公示。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将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并按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贵局审批意见中的内容和要求实施项目建设，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我单位承诺，项目未经环评批复前不开工建设。若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我单位将及时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特此申请和承诺。

(建设单位盖章) 大安吉电绿氢能源有限公司

单位法人签字：

法人身份证号码：130634198204095016



2026年3月30日

(编制单位盖章) 吉林津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法人签字：

法人身份证号码：370830198807150854

2026年3月30日

